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劉震宇

被　　告　紘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軒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紘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紘茂公司）簽發、被告李軒宇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系爭支票經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屢次催討未獲置理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記名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。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前揭規定反面解釋，於無記名票據上為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依同法

第12條規定，不生票據法上效力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、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、背書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發票人、背書人，應對執票人連帶負責。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及第144條準用第29條第1項、第39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自明。再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息6%計算。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。

㈡、查，系爭支票為被告綻茂公司蓋章簽發、被告李軒宇於背面簽名背書，未記載受款人，屬無記名票據，其右下角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不生票據法上效力，縱令原告非自被告等直接取得票據，仍得主張票據權利。而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提示系爭支票不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堪信為真，依上開法條及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票款，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0,8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1	SCAA0000000	2,000,000元	民國110年9月17日	民國110年9月17日